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田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驿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驿城区 2025 年飞机防止林业有害生物项目（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8-1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19500.00 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飞机防治病虫害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驿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驻马店市驿城区金田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飞机防治甲方境内的病虫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范围和飞防时间

- 1、防治范围：驿城区境内
2. 防治时间：2025 年 09 月 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如作业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安排。

2. 协调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并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蜂区、鱼塘、鸡鸭鹅养殖等禁飞区域，飞防前负责通知上述地区迁走或做好保护工作。

3. 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乘机。

4. 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5. 协调飞防用清洁水源，所需人员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协助选择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

7. 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维护好飞防现场秩序。

8. 协助机组解决食宿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协助机组做好其他工作，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工作中听从乙方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飞防作业前，向甲方提报作业方案两套，方案应包括飞行计划，飞防区域示意图（含坐标点，面积）。

3. 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超低量喷雾，确保作业质量，负责采购使用中标承诺的药剂，制定施药配方并严格掌握用药量、飞防效果必须达到省市检查验收标准。

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保证作业质量，确保在9月15日前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 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现场需要再增调直升机，乙方负责提供中标机型或优于中标机型性能的直升机。

6. 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10米，复杂地区根据障碍物的高度在安全距离内飞行）

7. 负责制定防止区域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6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雨天停止作业。

8. 每天必须向甲方提供飞行架次、航迹图资料，明确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如发生喷药不均匀造成飞防效果不达标的，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9. 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无法实施飞防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防治，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达到防治效果。

10. 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手续，调机计划的审批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计划。

11. 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的安全保卫工作，气象资料工作，并承担机组人员在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承担飞行事故的全部责任。

12. 飞防区域外的桑蚕区、养蜂区、鱼塘区因乙方飞机造成损失，鸡鸭鹅因飞防噪音受到惊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共同条款

1.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行架次分别记录（详细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 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解决，协调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防治费用、飞防面积

1. 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7.5 元 / 亩，均

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费用。

2. 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总面积 7 万亩，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每次飞防填飞防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防总面积=每架次实际飞防面积*飞防架次），即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全区飞机防治费用=经确定的飞防总面积乘以每亩每标段的中标价格。

3. 合同总金额：519500 元（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4. 付款方式：验收后防治款一次性付清，乙方负责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第六条、飞防效果验收

1. 如果飞防 15 天后飞防区域内出现连片的成灾现象，叶片保有率小于等于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方能付款。

第七条、违约和赔偿

1. 防治达不到第六条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除气象因素、空中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

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4.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民航光之、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不按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会对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十条 其他

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冯琨中

日期：2025.9.1